检验技术质量问题处理制度

JTY/GL11—2019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技术质量问题处理的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本院检验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

2.定义

检验技术质量问题是指特种设备监检工作中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和受检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技术质量问题，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及本院检验工作技术质量问题。

3.技术质量问题分类

3.1 检验技术质量问题分一般技术质量问题和重大技术质量问题两类。

3.2 重大技术质量问题包括：

a 定检过程中发现设备存有严重超标缺陷，受压元件须进行重大修理，强度降低须降压监督使用或报废处理的技术质量问题。

b 监检过程中发现的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需停止产品流转或产品安装的技术质量问题。

c 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技术质量问题。

d 客户对检验结论提出的异议。

e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失控，不能保证产品质量。

f 与检验工作失职有关的技术质量问题。

g 违反规程的技术质量问题。

4.检验技术质量问题处理

4.1 一般技术质量问题由各检验质量师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业务面技术负责人。

4.2 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按下列程序处理：

 技术问题

|  |
| --- |
| 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员 |  | 质量师 |  | 院长 |

 （必要时）

|  |
| --- |
| 业务面技术负责人 |

质量问题

4.3 与客户有关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由质量师提出处理意见，由检验员填写《意见书》报请技术负责人同意后，加盖院检验专用章发送有关单位。与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有关的《意见书》一式填写四份，一份科内留存，其余二份发送客户、一份发送安全监察部门。意见书发出后，由检验员按照《意见书》要求负责监督整改。整改后客户应填写《意见书》中的处理结果并将《意见书》交检验员逐级返回。

4.4与本院检验工作质量有关的技术质量问题按院标准JTY/GL10《检验工作技术质量信息反馈管理制度》、JTY/CX14《不符合控制程序》、JTY/CX16《纠正措施控制程序》、JTY/CX17《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附则

5.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及在用设备检验中出具的《联络单》、《意见书》、《检验案例报告》及客户的《整改报告》随检验报告一并按院内JTY/GL09《档案及资料管理制度》标准规定存档。

5.2 产品制造监督检验中出具的《联络单》、《意见书》、《检验案例报告》及客户的《整改报告》由业务科室暂时保存，每半年移交给档案室存档。

5.3 填写的《意见书》、《检验案例报告》按规定要求由业务受理科上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